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电话：0371-69158422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获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在报送本报告书的同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本次收购有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60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同力、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 春都、春都股份	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 70%
郑州同力	指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参股
收购人、申请人、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

	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 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 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约 9,000 万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7 年 4 月 ST 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 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 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计机构	指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以资产认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豁免要约申请报告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2008年6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组织机构代码：16995424-8

税务登记证号：410105169954248

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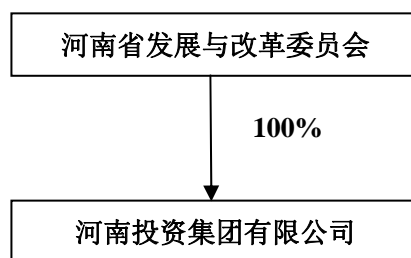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69158422

传 真：0371-69158426

二、收购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情况

(一)河南投资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 2003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省委、省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在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上并入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大部分职能和省政府体改办全部职能后组建的，机关设有 35 个内设处室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监测和调节国民经济运行，搞好经济总量平衡，优化重大经济结构，安排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三、收购人的核心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核心业务

收购人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收购人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稳步增长。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收购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47.39%、95.89%、117.38%，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 33.24%、168.31%、108.14%。主要资产业务概况如下：

1. 电力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收购人参控股电力企业 16 家，总装机容量 1322 万千瓦，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可控容量 615 万千瓦，位居河南省电力市场第一位。

2. 交通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收购人控股高速公路公司 2 家，通车里程 215 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客运专线、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3. 水泥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控股水泥企业 6 家，拥有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68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800 万吨，位居河南省第二位。

4. 造纸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控股造纸企业 4 家和 4 个林场，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 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启动，计划 2008 年底投料试机，2009 年 2 月投产。

5. 金融行业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收购人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房地产、农产品、物流、医药和玻壳等领域。目前收购人控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参股中航光电、交通银行两家上市公司。

7、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或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电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	78.14%	43,000.00	张文杰
电力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4.9	55.00%	75,585.00	郑晓彬
电力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3	60.00%	19,538.00	渠继铎
电力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	55.00%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5.2	64.00%	40,000.00	张文杰
电力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9	70.00%	25,534.00	郑晓彬
电力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3	50.00%	54,890.00	李兴佳
电力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7.8	100.00%	100.00	郭海泉
电力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7	35.00%	81,000.00	范夏夏
电力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7.11	40.00%	52,000.00	陈蓉
电力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30.00%	69,297.00	尚立

电力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10	35.00%	56,988.00	苏民
电力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10	10.00%	33,390.00	寇炳恩
电力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8.3	30.00%	14,692.00	吕继增
电力	首阳山电厂	1985.10	40.00%	25,000.00	张新科
电力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	30.00%	2,200.00	尚立
水泥制造	河南省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	58.38%	16,000.00	蔡志端
水泥制造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3.11	60.00%	16,979.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	62.02%	17,106.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8	67.25%	15,870.00	郝令旗
水泥制造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4.4	73.15%	19,000.00	成冬梅
水泥制造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1995	45.00%	4,380.00	权保
制浆造纸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1	55.00%	12,000.00	郭海泉
制浆造纸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5	79.28%	56,306.00	郭海泉
制浆造纸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0	45.00%	11,100.00	郝国庆
制浆造纸	商丘兆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200.00	蔡志端
林纸	内黄林场	1956	100.00%	142.00	张国平
林纸	民权林场	1950	100.00%	338.00	吴景观
交通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5	97.00%	5,000.00	张华
交通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	65.00%	5,000.00	曹宗远
交通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2007.7	64.00%	10,000.00	郑健
交通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1	8.90%	38,000.00	张军邦
交通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7.6	10.00%	10,000.00	张军邦
交通	郑州航空物流港发展公司	2007.8	16.00%	5,000.00	庞玉良
金融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85.8	48.42%	120,200.00	黄曰珉
金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44.84%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8	47.62%	10,500.00	赵志勇

金融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7. 21%	113, 393. 00	焦金荣
金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 05%	4, 899, 400. 00	蒋超良
房地产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12	100. 00%	10, 000. 00	吕继增
酒店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 10	100. 00%	1, 000. 00	王小加
房地产	海南实发信托联合发展公司	1992. 7	5. 10%	6, 000. 00	刘仲和
房地产	海南豫财实业有限公司	1992. 11	14. 00%	1, 000. 00	刘宏勋
房地产	三亚市实业贸易总公司	1989. 9. 12	3. 69%	6, 500. 00	葛茂增
房地产	河南富登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2. 6	20. 00%	1, 000. 00	陈健生
施工安装及贸易服务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 7	90. 00%	2, 110. 00	王廷兴
贸易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1993. 7	46. 5%	1, 800. 00	赵保顺
食品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	2002. 9	53. 30%	3, 000. 00	谢铁山
食品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12	99. 00%	3, 000. 00	蔡永灿
食品	商丘福瑞士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993. 5	42. 00%	660. 00	孙文涛
食品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002. 10	55. 56%	1, 260. 00	蔡志端
电子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12	19. 23%	21, 147. 95	李聚文
电子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39. 12%	44, 000. 00	杨锋
信息	郑州雪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9. 00%	5, 660. 00	郑雪明
信息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4. 6	49. 00%	17, 000. 00	李保祥
机械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8. 7	3. 74%	46, 516. 00	宋厚启
机械	安钢永通球墨铸铁管公司	2001. 8	12. 52%	43, 910. 00	叶彬
化工	平煤集团开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86. 11	9. 20%	48, 306. 00	李永平
化工	濮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3. 5	36. 00%	550. 00	王绍祥
化工	洛阳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1999. 11	14. 50%	18, 836. 83	沈渭
化工	鹤壁环燕轮胎有限公司	2002. 7	19. 90%	4, 531. 00	陈祖友
化工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8	4. 53%	240, 000. 00	周文飞
轻工	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1996	6. 08%	49, 342. 11	邹洪享
轻工	新乡德诚防伪商标印制公司	1996. 9	41. 00%	1, 480. 00	王君德
医药	漯河三汇药业有限公司	1996. 8	50. 00%	2, 800. 00	陈炳坤
医药	河南华鑫医药集团有限公	1996. 1	48. 00%	5, 050. 00	张照俭

	司				
生物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	60.00%	3,750.00	谢亚伟
汽车	洛阳福赛特汽车公司	2003.7	60.00%	20,000.00	闫麟角
会展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993.7	45.60%	1,000.00	高俊忠

（二）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

人民币：万元

收购人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49,579.89	2,577,632.36	2,186,896.16
所有者权益	1,611,328.58	1,204,539.34	1,139,380.49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216,751.52	559,737.46	285,739.66
利润总额	225,410.67	42,103.50	15,920.23
净利润	53,179.80	25,549.47	9,522.27
净资产收益率	3.30%	2.12%	0.84%
资产负债率	56.95%	44.28%	47.90%

备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胡智勇	男	中国	董事长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5号院32楼9号	否
王绍祥	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105号院5楼25号	否
朱连昌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0号院19楼29号	否
石保上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郑州市丰产路99号院3号楼53号	否
杨锋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6号院6楼9号	否
段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99号院3号楼10号	否
杨正超	男	中国	纪委书记、监事	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行政街东段53付53号	否
袁顺兴	男	中国	计划总监	郑州市红专路55号2号楼26号	否
李兴佳	男	中国	技术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8号院14楼28号	否
张文杰	男	中国	行政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105号院2楼53号	否
闫万鹏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27号院2楼12	否

				号	
郝令旗	男	中国	法务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72号院6楼12号	否
王金昌	男	中国	监事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河南投资 持股比例
火力发电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11月	张文杰	43,000.00	78.14%
水泥制造业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12月	蔡志端	16,000.00	58.38%
电子元器件制造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杨锋	44,000.00	39.12%
电子产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	李聚文	11,900.00	19.23%

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权益超过5%的金融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河南投资 持股比例
金融业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85年 8月	黄曰珉	59,227.00	79.74%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1月	石保上	103,379.00	44.85%
金融业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8月	焦金荣	96,393.00	9.91%

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目的

2006年8月3日，原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70.00%股权进行置换。依评估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85.36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642.78万元，河南建投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8,957.42万元的置换差额，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经过资产置换将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收购豫龙同力70.00%的股份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2007年2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为了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拟联合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以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同力水泥增发股份，实现收购人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

二、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未来三十六个月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所持有同力水泥的权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

四、 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收购人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新增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持有 4 家水泥企业的国有股权的转让行为，尚未得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许可批复。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 93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38%。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同力水泥股份增加为 16,743.29 万股，占完成发行后总股本的 66.30%。

股东名称(全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	58.38	16,743.29	66.30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方案概述如下：

(一) 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1、 认购方式

收购人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7,403.29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约为 66.30%。本次认购股份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作价由双方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公司。

所购资产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差额(万元)
省同力62.02%股权	13,744.10	20,693.57	20,693.57	-
豫鹤同力60.00%股权	11,018.47	16,935.38	16,935.38	-
平原同力67.26%股权	11,212.13	17,622.99	17,622.99	-
黄河同力73.15%股权	16,178.32	29,737.83	29,737.83	-
合计	52,183.02	84,989.77	84,989.77	-

2、认购股份

同力水泥拟向收购人、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投资者均以其拥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资产评估作价进行认购。

序号	事项	内容
1	股份类型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	认购股份数量	9,254.40万股，其中收购人7,403.29万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	认购人	收购人等交易对手
4	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认购股份方式	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6	认购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收购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认购股份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认购股份决议有效期限	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收购人的相关承诺：

(1)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现为收购人的参股公司。由于三门峡建方水泥产能低下、亏损严重、历史负担沉重，且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

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0 年被吊销，收购人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2)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3) 收购人承诺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收购人将不会要求 4 家水泥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4、资产的交付状态及过户移交

收购人已做出承诺：标的资产已全额完成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已获得标的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且该等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态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各公司不存在任何除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应履行和承担的其他重大债务和责任（包括或有负债）。

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收购将不会要求 4 家水泥公司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二) 本次收购应履行程序

《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本次收购应履行下列程序：

- 1、同力水泥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同力水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核批准《新增股份资产购买协议》，同意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而可能引发的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进行豁免。

三、《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六名交易对方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交易对方）。

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的评估值为849,897,704.76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49,897,704.76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的评估值为126,123,328.80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6,123,328.80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的评估值为600,587.28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0,587.28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的评估值为41,738,654.97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1,738,654.97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的评估值为29,371,646.09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9,371,646.09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的评估值为14,672,722.40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4,672,722.40元。。

3. 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条款）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的股票（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32,901 股、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股、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股、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股、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 11.48 元。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 50 日内办理完毕。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7.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协议无附带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甲乙双方约定，待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以最终确定乙方的认购资产及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9.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四、 本次获得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置入资产情况介绍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四家水泥企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省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7,106.34
豫鹤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6,979.08
平原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号	郝令旗	15,870.00
黄河同力	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冬梅	19,000.00

2、 四家水泥企业的股东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省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62.02%
	鹤壁经投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0.18%
豫鹤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60.0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平原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5.60%

黄河同力	河南投资集团	73.15%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5%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5.00%

3、四家水泥企业的出资情况

(1) 省同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省同力注册资本为 17,106.34 万元，其中收购人出资 10,60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2%；鹤壁经投出资 6,466.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80%；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出资 3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

根据 1995 年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 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 107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 号验资报告，省同力各股东均已完成出资。

(2) 豫鹤同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豫鹤同力注册资本为 16,979.08 万元，收购人出资 10,18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9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 [2004]056 号验资报告、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 [2005]45 号验资报告、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 [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豫鹤同力各股东均完成出资。

(3) 平原同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平原同力注册资本为 15,870.00 万元，收购人出资 10,674.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6%；新乡经投出资 2,527.4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3%；凤泉建投出资 1779.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1%；新乡水泥厂出资 88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3）第 246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5）第 182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 03 号验资报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平原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新乡水泥厂已完成出资，凤泉建投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完成出资。

（4）黄河同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黄河同力注册资本为 19,000.00 万元，收购人出资 13,89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 2,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5%。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 064 号验资报告、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 094 号验资报告，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 万元出资未到位，已由其他股东以现金按持股比例补足出资。

4、所出让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为控股权

本次向同力水泥出让的资产所涉及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为控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同力水泥持有省同力 100.00%的股权，持有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持有平原同力 100.00%的股权，持有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5、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四家水泥企业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除本次拟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外，豫鹤同力的股权转让已收到其他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黄河同力的股权转让已收到其他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且依六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对本次用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份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和四家水泥企业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本预案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历史财务指标

1、经审计后简要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2006年12月31日	省同力	59,603.16	53,540.85	6,062.31	89.83%
	豫鹤同力	54,816.23	36,643.93	18,172.30	66.85%
	平原同力	62,183.58	45,372.97	16,810.61	72.97%
	黄河同力	66,925.37	45,670.00	21,255.37	68.24%
	合计	243,528.34	181,227.75	62,300.59	
2007年12月31日	省同力	59,904.04	52,195.95	7,708.09	87.02%
	豫鹤同力	62,830.17	44,100.29	18,729.88	70.19%
	平原同力	63,428.62	47,579.98	15,848.64	75.01%
	黄河同力	73,900.86	45,270.59	28,630.27	61.26%
	合计	260,063.69	189,146.81	70,986.88	
	增长率	6.79%	4.37%	13.94%	
2008年6月30日	省同力	61,378.07	39,217.31	22,160.76	63.89%
	豫鹤同力	65,472.96	47,313.24	18,159.72	72.26%
	平原同力	71,681.42	55,011.58	16,669.83	76.74%
	黄河同力	78,342.76	55,230.88	23,111.88	70.50%
	合计	276,875.21	196,773.01	80,102.19	
	增长率	6.46%	4.03%	12.84%	

2、简要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06年度	省同力	35,087.07	27,600.59	740.08	437.72	21.34%	7.22%
	豫鹤同力	24,453.08	19,082.02	1,547.41	846.30	21.96%	4.65%
	平原同力	31,743.30	24,958.64	2,039.84	1,166.69	21.37%	6.94%
	黄河同力	18,810.97	13,209.01	2,226.65	2,252.42	29.78%	10.60%
	合计	110,094.42	84,850.26	6,553.98	4,703.13		
2007年度	省同力	35,471.66	25,638.93	1,428.48	1,045.97	27.72%	13.45%
	豫鹤同力	33,435.49	26,073.36	1,576.92	921.58	22.02%	4.92%
	平原同力	37,513.61	28,908.60	2,526.34	1,624.59	22.94%	10.25%
	黄河同力	41,873.24	27,126.62	5,422.02	5,554.91	35.22%	19.40%
	合计	148,294.00	107,747.51	10,953.76	9,147.05		
	增长率	34.70%	26.99%	67.13%	94.49%		
2008年1-6月	省同力	19,340.38	14,068.62	2,970.45	1,882.67	27.26%	8.50%
	豫鹤同力	21,846.96	16,504.60	2,004.15	1,353.50	24.55%	7.45%
	平原同力	20,813.23	16,068.39	1,024.24	593.87	22.80%	3.56%
	黄河同力	21,257.04	14,943.59	1,932.90	1,343.35	29.70%	5.81%
	合计	83,257.61	61,585.20	7,931.74	5,173.39		
增长率	-	-	-	-			

3、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分析

2006年，四家水泥企业合计净资产 62,300.59 元，合计实现净利润 4,703.13 万元，；2007年四家水泥企业合计净资产达 70,986.88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约 12.24%，资产负债率也略有降低，2007 年度四家水泥企业合计净利润达 9,147.05 万元，比 2006 年增长 48.58%。

(三) 交易标的的估值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资产预估值(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62.02%的股权	20,693.57
	豫鹤同力60.00%的股权	16,935.38
	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	29,737.83
	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	17,622.99
	小计	84,989.77
鹤壁经投	省同力37.80%的股权	12,612.33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0.18%的股权	60.06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	4,173.87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	2,937.16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5.60%的股权	1,467.27
合计		106,240.46

(四)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四家水泥企业以及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省同力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 2,000t/d 和二期 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 年 6 月 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原材[1991]769 号文批准立项；199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计原材[1992]2438 号文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务院、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1993 年 1 月 21 日由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原投设（1993）21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推迟至 1996 年开工建设，1998 年 12 月 18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

产。

二期工程为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该生产线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 号），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04 年 4 月正式投产。

（2）环保

2001 年 2 月 7 日，省同力一期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4 号文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粉尘、废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2002 年 11 月 6 日，省同力二期工程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 [2002]111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 年 6 月 5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险（2006）44 号文，同意省同力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行业准入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0067。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981,960 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安全

2005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安监管—[2005]94 号），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豫安监管-[2005]B001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审核通过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泉石灰石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同意备案。

（6）消防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 3 号《关于市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 56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2、豫鹤同力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 5000t/d 熟料生产线，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 155 万吨，豫鹤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豫鹤同力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 [2003]2062 号），200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后变更投资主体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生产。

（2）环保

2003 年 10 月 24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23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 年 7 月 2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豫环监 [2004]99 号）同意该项目公司名称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7]48 号验收意见，同意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行业准入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193,332.076 平米，其中 126,071.74 平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67,260.336 平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34.79%。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6 年 9 月 29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6]A57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表》，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 安许证 [2007]00019FLC，有效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

（6）消防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7）第 30 号《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3、濮阳同力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2003 年 11 月 26 日，濮阳同力取得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 [2003]483 号关于建设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环保

2004 年 3 月 30 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4)42 号关于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7年1月3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濮环验[2007]2号批复意见，同意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3）行业准入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7年11月1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2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消防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0072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日产5,000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是河南省第一条建成投产的5000t/d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熟料155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100万吨。平原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立项

日产5,000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10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1852号），2003年10月26日开工建设，2005年4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年8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于2004年2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环保

2003年11月21日，平原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39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年12月2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平原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6]121号验收意见，同意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4年7月17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新环监（2004）3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07年7月17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新环验（2007）52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行业准入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0，有效期至2011年4月20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平原同力占地面积250,863平米，其中25,333平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平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有185,570平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74%。该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07]534号文批准同意征用，目前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平原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

(5) 安全

2007年7月2日,平原同力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09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及豫安监管—[2007]B007《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 消防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新公消验字(2005)第96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5、黄河同力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5,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155万吨,年产优质水泥200万吨。黄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立项

日产5,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04年4月27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号),2003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2005年10月18日开始试生产。

(2) 环保

2005年2月2日,黄河同力取得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审[2005]154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2007年12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环验[2007]287号验收意见,同意黄河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行业准入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黄河同力占地面积 237,366.78 平米，其中 214,031.4 平米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90.17%，其余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安全

2005 年 5 月 18 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A06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 年 5 月 24 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B007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6）消防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 13 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黄河同力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六、 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所拥有的同力水泥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以所持有股权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同力水泥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收购人已做出承诺：标的资产已全额完成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已获得标的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且该等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态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各公司不存在任何除已在《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应履行和承担的其他重大债务和责任（包括或有负债）。

在交易履行期内，未经同力水泥书面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不会要求相关企业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 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下属所有水泥业务与资产均进入上市公司，拟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将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做强做大，增强上市公司对河南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 后续持股计划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已有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资产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则，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五、 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调整及修订。

六、 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此类计划。

七、 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及随同拟置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员工基本稳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存在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八、 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同力水泥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其它调整计划

目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收购人将其旗下的水泥企业股权（除持有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全部置入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解决了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因此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同力水泥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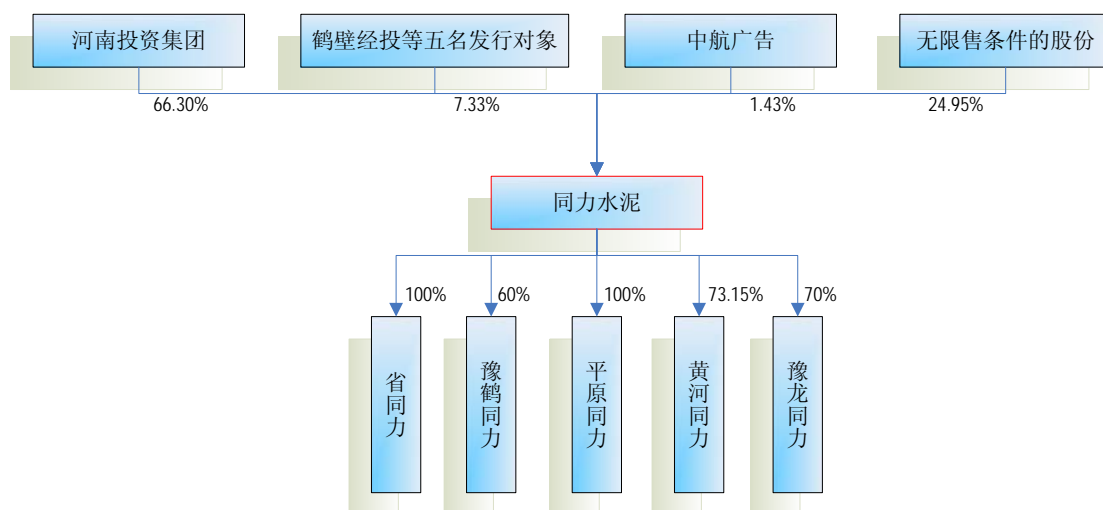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收购人还拥有其他五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上市公司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上市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生效。

（二）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除了拥有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的下属企业外，收购人不在拥有其他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收购人承诺在 2010 年前，将该公司对外出售，解决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门峡建方水泥虽然是水泥生产企业，但其熟料生产能力仅为 10.5 万吨、复合水泥生产能力约 17 万吨；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且其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股份的实质性利益冲突。

3、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和措施

收购人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收购人承诺，在 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宝山路184号	发电及发电过程中废料的利用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外合作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鸭河口	投资、建设2*600MW燃煤发电项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化工一路	供电、供热项目筹建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50号	建材及煤炭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卫辉大道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大道76号	食品深加工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开封市金明区万胜路1号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98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运输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武陟县东三环南段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人路14号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新丰路1号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兴鹤大街235号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6号	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3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29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96号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的委托贷款 93,44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4,28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贷款贷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6.30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同力水泥	2,068.00	2007.12.06-2008.12.06	7.29%
豫龙同力	19,554.00	2005.05.20-2008.11.19	7.74%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6.3%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豫龙同力小计: 35,138.90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2,000.00	2008.6.4-2009.5.30	7.47%
豫鹤同力	13,930.00	2008.5.12-2008.11.11	6.57%
	4,400.00	2006.12.28-2009.12.27	7.56%
豫鹤同力小计: 20,330.00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平原同力	13,400.00	2008.7.25-2010.12.4	7.74%
平原同力小计: 25,510.00			
黄河同力	20,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合计	130,651.55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3.06%		

注：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上半年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700,000.00	100%	2,286,000.00	100%

注：1、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一般为担保标的额的 1%；2、2007 年度河南投资集团为省同力余热发电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07 年度收取担保费用 30 万元，省同力公司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因四家公司股权托管产生的关联交易将终止，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到加强。

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外，还发生下列重大交易：

- 1、收购人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合计35,138.90万元，2007年收取利息2,299.96万元，2006年收取利息2,822.16万元；
- 2、收购人向同力水泥提供委托贷款2,068.00万元；
- 3、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2007年收取利息134.14万元，2006年收取利息1.10万元；
- 4、收购人为豫龙同力银行借款5,1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007年收取担保费用115.00万元；
-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及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力水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收购人（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与控股股东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截止到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之间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由收购人（河南建投）进行豁免。

6、公司与收购人（河南建投）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收购人（河南建投）将所持有的河南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公司所有之日止。

除此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 1、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2、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以上的交易；

3、未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未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深圳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圳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收购人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股东不存在通过深圳交易所买卖同力水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财务资料的说明

本次收购人的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获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8年5月8日，中勤万信为收购人出具了（2008）第05163-3号《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200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情况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52,756,527.86	1,596,311,145.10	10,817,701,648.61
短期投资	2	490,163,217.67	376,675,101.08	1,410,835,368.37
应收票据	3	96,077,285.51	82,944,278.13	488,000,396.50
应收股利	4	23,347,511.38	6,140,853.26	2,045,161.00
应收利息	5	916,406.93	212,062.50	772,083.33
应收账款	6	580,304,878.45	770,242,585.77	1,600,817,172.55
其他应收款	7	1,002,596,694.54	695,672,005.59	1,134,764,749.68
预付账款	8	398,970,751.19	1,305,175,016.76	1,572,942,334.42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533,944,227.64	548,564,277.20	2,033,866,290.58
待摊费用	11	10,895,690.89	14,128,901.76	9,294,367.7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7,680,142.96	7,672,317.52	
其他流动资产	13			164,549,987.96
流动资产合计	14	4,297,653,335.02	5,403,738,544.67	19,235,589,560.79
长期投资：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96,201,092.97	2,760,180,806.13	4,026,503,072.40
长期债权投资	18	2,250,804,507.94	1,837,170,011.09	2,675,226,397.13
股权分置流通权	19		29,440,000.00	168,979,445.46
商誉	20			
合并价差	21	7,885,104.65	9,242,119.54	338,010,499.05
长期投资合计	22	4,654,890,705.56	4,636,032,936.76	7,208,719,414.04
固定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24	9,715,772,991.63	16,120,954,987.94	26,229,056,255.99
减：累计折旧	25	2,871,686,267.71	4,545,031,184.92	10,001,476,241.98
固定资产净值	26	6,844,086,723.92	11,575,923,803.02	16,227,580,014.0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	101,127,018.98	101,127,018.98	382,288,406.74
固定资产净额	28	6,742,959,704.94	11,474,796,784.04	15,845,291,607.27

工程物资	29	267,733,835.66	3,168,284.22	1,918,401.15
在建工程	30	5,470,309,071.62	3,400,788,817.57	5,471,543,415.58
固定资产清理	31		-33,303.83	4,405.27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2		-45,069.74	
固定资产合计	33	12,481,002,612.22	14,878,675,512.26	21,318,757,829.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4			
无形资产	35	354,719,691.06	401,644,632.52	437,839,741.36
长期待摊费用	36	78,347,400.32	52,021,004.77	88,634,43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其他长期资产	38	2,347,900.00	404,210,940.05	206,257,915.3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	435,414,991.38	857,876,577.34	732,732,087.19
递延税项：	40			
递延税项借项	41			
资产总计	42	21,868,961,644.18	25,776,323,571.03	48,495,798,891.29

合并年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890,928,187.47	1,669,433,446.18	4,151,495,900.45
应付票据	34	213,231,049.16	164,875,967.38	204,615,697.10
应付账款	35	841,154,404.25	1,267,209,263.39	2,405,186,662.97
预收账款	36	91,909,554.62	131,113,813.99	261,848,592.41
应付工资	37	15,678,093.56	21,773,322.35	159,077,600.52
应付福利费	38	10,091,877.56	13,099,855.28	17,951,978.20
应付利息	39			29,789,488.51
应付股利	40	1,731,929.04	-1,281,817.21	24,200,307.37
应交税金	41	104,485,900.16	139,555,234.92	502,449,375.99
其他未交款	42	1,825,117.76	2,352,253.24	6,888,076.62
其他应付款	43	419,124,378.24	899,515,000.77	1,506,707,700.29
预提费用	44	23,964,824.18	38,607,188.05	
预计负债	45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396,209,011.35	289,595,547.17	602,427,962.63
其他流动负债	47			7,377,062,954.06
流动负债合计	48	3,020,334,327.35	4,645,849,075.51	17,249,702,297.1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9	5,217,564,892.42	5,593,960,658.96	7,248,999,608.94
应付债券	50		1,000,000,000.00	3,047,375,000.00

长期应付款	51	7,590,677.97	7,590,677.97	2,262,345.43
专项应付款	52	560,859.38	1,364,725.27	47,159,749.48
其他长期负债	53	164,737,000.00	164,737,000.00	23,4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4	5,390,453,429.77	6,767,653,062.20	10,369,196,703.85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55			
负债合计	56	8,410,787,757.12	11,413,502,137.71	27,618,899,000.97
少数股东权益	57	2,064,368,942.11	2,317,427,998.18	4,763,614,134.59
实收资本(股本)	58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其中：国家资本	59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	5,037,185,826.88	5,433,279,665.84	2,964,775,517.92
盈余公积	61	63,544,287.24	94,302,057.86	155,456,808.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20,295,653.67		
未分配利润	63	293,074,830.83	517,811,711.44	993,053,429.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1,393,804,944.95	12,045,393,435.14	16,113,285,755.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21,868,961,644.18	25,776,323,571.03	48,495,798,891.29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857,396,629.34	5,597,374,614.17	12,167,515,184.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473,390,906.08	4,698,155,818.15	8,185,003,262.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8,313,191.07	72,037,363.15	288,364,449.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345,692,532.19	827,181,432.87	3,694,147,472.32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1,025,445.32	11,480,855.41	199,835,629.41
减：营业费用	6	61,993,690.83	146,943,692.80	400,395,012.21
管理费用	7	178,069,679.21	227,217,129.74	1,086,016,798.26
财务费用	8	120,250,536.32	147,673,265.16	459,914,465.84
资产减值损失	9			192,547,661.11
三、营业利润	10	-13,595,928.85	316,828,200.58	1,755,109,16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加：投资收益	12	175,577,909.19	70,602,067.45	332,630,191.44
补贴收入	13	8,183,331.55	37,236,797.02	
营业外收入	14	1,311,970.92	6,420,442.07	185,518,219.59
其他	15		70,450.36	
减：营业外支出	16	12,274,989.75	10,122,941.50	19,150,846.02
四、利润总额	17	159,202,293.06	421,035,015.98	2,254,106,729.32
减：所得税	18	139,433,874.80	117,763,479.30	1,021,602,918.39
少数股东损益	19	-75,454,292.92	47,776,885.45	700,705,763.86
五、净利润	20	95,222,711.18	255,494,651.23	531,798,047.0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212,586,981.59	293,074,830.83	522,410,132.88

其他转入	22	10,512,270.7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	318,321,963.48	548,569,482.06	1,054,208,179.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	16,831,421.77	30,757,770.62	61,154,750.7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	8,415,710.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6			
提取储备基金	27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8			
利润归还投资	29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	293,074,830.83	517,811,711.44	993,053,429.2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4			
八、未分配利润	35	293,074,830.83	517,811,711.44	993,053,429.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90,302,060.03	6,371,799,326.89	13,371,332,29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8,356,263.62	73,306,853.37	141,715,858.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9,092,983.55	435,186,270.82	13,148,942,585.50
现金流入小计	4	2,817,751,307.20	6,880,292,451.08	26,661,990,73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26,958,843.85	4,225,188,066.45	9,053,160,73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5,522,810.76	159,274,100.07	685,153,89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90,535,614.88	670,915,845.06	1,822,714,983.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6,168,603.71	501,644,245.91	8,737,205,627.54
现金流出小计	9	2,959,185,873.20	5,557,022,257.49	20,298,235,2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1,434,566.00	1,323,270,193.59	6,363,755,49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733,296,656.52	1,166,281,736.95	2,967,352,105.72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802,540,957.68	116,933,404.34	178,374,89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2,543,697.27	1,747,516.65	102,867,808.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73,761,083.19	534,932,783.85	432,203,261.81
现金流入小计	16	2,012,142,394.66	1,819,895,441.79	3,680,798,0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553,202,473.36	2,116,549,653.36	4,176,070,95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814,588,003.75	1,002,357,219.66	4,566,499,673.51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406,917,737.43	989,653,606.25	671,510,990.89

现金流出小计	21	3,774,708,214.54	4,108,560,479.27	9,414,081,6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762,565,819.88	-2,288,665,037.48	-5,733,283,54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278,832,056.43	-216,357,921.11	1,376,461,666.3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2,333,867,982.34	4,148,536,495.92	6,865,907,021.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776,079.68	1,060,023,952.13	2,206,203,206.99
现金流入小计	27	2,620,476,118.45	4,992,202,526.94	10,448,571,894.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1,349,302,615.06	3,083,890,762.13	3,716,919,05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79,638,629.35	107,597,459.16	645,737,842.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52,252,889.06	299,469,526.58	794,180,198.03
现金流出小计	31	1,681,194,133.47	3,490,957,747.87	5,156,837,09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939,281,984.98	1,501,244,779.07	5,291,734,79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636,12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964,718,400.90	535,849,935.18	5,921,570,626.79
补充资料	行次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	95,222,711.18	255,494,651.23	531,798,047.07
加: 少数股东损益	35	-75,265,134.16	47,776,885.45	700,705,763.86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	39,612,825.67	-23,237,055.66	204,069,128.22
固定资产折旧	38	509,588,421.34	796,095,194.70	1,387,145,312.28
无形资产摊销	39	8,807,040.08	10,951,702.00	24,118,82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	7,072,056.10	13,320,517.27	26,678,145.21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41	1,669,521.96	2,476,730.38	2,778,567.55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42	3,353,667.60	9,400,951.65	-9,262,28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损失(减: 收益)	43	-39,017.74	2,452,688.49	-40,788,00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753,244.66	-9,824.46	1,112,222.66
财务费用	45	147,831,703.89	75,981,383.62	408,485,540.2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6	-76,344,738.03	19,281,002.29	-289,166,144.53
递延税项贷项(减: 借项)	47		137,821.07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8	-241,645,585.23	-21,658,081.35	-1,071,913,06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9	-393,939,085.94	177,941,107.88	-398,475,68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0	-78,976,802.62	242,450,562.46	6,642,555,039.31
其他	51	-89,135,394.76	-285,586,043.43	-1,756,085,9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41,434,566.00	1,323,270,193.59	6,363,755,494.7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3	7,334.78	245,337,030.1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5			
其他	56	132,137,255.09	280,952,566.6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	1,152,756,527.86	1,596,311,145.10	11,846,205,36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	2,116,474,928.76	1,092,461,179.47	5,924,634,74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9		31,999,969.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0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64,718,400.90	535,849,935.18	5,921,570,626.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9,712,526.89	258,787,263.29	406,147,594.00
短期投资	2	1,448,266,492.67	1,080,808,493.53	1,310,199,889.62
应收票据	3	80,236,000.00		3,000,000.00
应收股利	4	25,392,033.83	19,002,663.37	15,076,335.07
应收利息	5	2,362,593.05	212,062.50	
应收账款	6	59,698,137.03		11,071,576.84
其他应收款	7	906,799,329.97	533,870,712.95	823,846,965.06
预付账款	8			199,104.00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2,873,766.46
待摊费用	11			58,748.4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2,902,467,113.44	1,892,681,195.64	2,572,473,979.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	5,064,080,904.51	6,151,716,095.36	10,809,300,842.17
长期债权投资	16	3,715,927,332.92	4,882,090,290.14	9,200,818,676.58
股权分置流通权	17		29,440,000.00	168,979,445.46
长期投资合计	18	8,780,008,237.43	11,063,246,385.50	20,179,098,964.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	27,127,841.63	209,638,680.63	586,093,420.78
减：累计折旧	20	9,194,380.39	13,464,868.46	51,936,300.39
固定资产净值	21	17,933,461.24	196,173,812.17	534,157,120.3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固定资产净额	23	17,933,461.24	196,173,812.17	534,157,120.39
工程物资	24			
在建工程	25		188,677,380.71	
固定资产清理	26			
固定资产合计	27	17,933,461.24	384,851,192.88	534,157,120.3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8	130,530,195.35	126,084,054.81	11,061,96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长期资产	30	2,347,900.00	386,310,940.05	86,313,160.3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1	132,878,095.35	512,394,994.86	97,375,120.38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32			
资产总计	33	11,833,286,907.46	13,853,173,768.88	23,383,105,184.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			1,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4			
应付账款	35	338,000.00	338,000.00	6,198,081.04
预收账款	36			1,181,568.11
应付工资	37	820,000.00	850,000.00	
应付福利费	38	-939,357.41	-325,959.01	103,128.69
应付股利	39			
应交税金	40	105,199,640.69	71,022,610.54	84,185,363.05
其他未交款	41	115,407.93	128,734.02	309,995.67
其他应付款	42	43,426,955.97	350,072,707.92	2,668,700,775.12
预提费用	43			
预计负债	44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5			
其他流动负债	46			1,041,379.17
流动负债合计	47	158,960,647.18	432,086,093.47	3,861,720,290.8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	90,150,000.00	133,239,870.00	193,257,307.50
应付债券	49		1,000,000,000.00	3,057,375,000.00
长期应付款	50			
专项应付款	51			
其他长期负债	52	164,737,000.00	164,737,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3	254,887,000.00	1,297,976,870.00	3,250,632,307.5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54			
负债合计	55	413,847,647.18	1,730,062,963.47	7,112,352,598.35
少数股东权益	56			
实收资本(股本)	57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其中：国家资本	58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	5,037,185,826.88	5,433,279,665.84	2,964,775,517.92

盈余公积	60	63,544,287.24	94,302,057.86	155,456,808.58
其中：法定公益金	61	20,295,653.67		
未分配利润	62	318,709,146.16	595,529,081.71	1,150,520,259.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1,419,439,260.28	12,123,110,805.41	16,270,752,586.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	11,833,286,907.46	13,853,173,768.88	23,383,105,184.50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01,382,054.39	378,370,665.04	604,974,151.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278,200.87	2,525,696.11	9,306,75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6,576,012.99	20,810,386.56	33,273,578.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279,527,840.53	355,034,582.37	562,393,823.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8,349.45	3,601,943.10	11,110,074.12
减：营业费用	6		20,580,000.00	69,405,496.13
管理费用	7	49,598,036.04	55,149,011.79	148,528,105.91
财务费用	8	292,048.84	38,124,585.88	150,050,236.88
三、营业利润	9	229,646,105.10	244,782,927.80	205,520,058.69
加：投资收益	10	80,693,891.11	154,907,491.08	721,827,719.62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1,433.77	8,144.11	68,202.7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406,286.73	91,967.10	196,979,236.17
四、利润总额	14	299,945,143.25	399,606,595.89	730,436,744.86
减：所得税	15	132,008,045.02	92,028,889.72	118,889,237.64
少数股东损益	16			
五、净利润	17	167,937,098.23	307,577,706.17	611,547,507.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75,642,061.12	318,709,146.16	600,127,503.15
其他转入	19	377,119.4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43,956,278.81	626,286,852.33	1,211,675,01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16,831,421.77	30,757,770.62	61,154,750.7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8,415,710.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18,709,146.16	595,529,081.71	1,150,520,259.6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18,709,146.16	595,529,081.71	1,150,520,259.6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8,22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204,014.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4,151.33	21,298,834.66	524,687,571.10
现金流入小计	55,644,151.33	21,298,834.66	596,729,81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40,41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6,604.48	9,042,049.22	20,005,2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31,606.99	148,618,869.99	146,948,87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9,205.96	42,369,632.75	714,656,604.90
现金流出小计	209,107,417.43	200,030,551.96	891,251,1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63,266.10	-178,731,717.30	-294,521,36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32,037,732.80	2,386,038,540.58	5,605,904,406.99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1,750,288.45	486,388,120.64	775,292,20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32.27	-	317,495.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82,867.33	2,858,533,679.82
现金流入小计	2,973,973,053.52	3,268,109,528.55	9,240,047,78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48,921.52	46,155,012.53	135,006,333.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75,368,521.41	4,113,279,869.93	10,677,354,106.99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73,746.15	119,968,452.39	900,925,814.92
现金流出小计	3,533,291,189.08	4,279,403,334.85	11,713,286,2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18,135.56	-1,011,293,806.30	-2,473,238,47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520,000.00	91,330,000.00	952,849,247.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233,000,000.00	1,48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57,520,000.00	1,324,330,000.00	4,439,849,247.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190,000,000.00	664,73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92,790.08	44,649,240.00	86,633,780.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500.00	773,36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7,492,790.08	255,229,740.00	1,524,729,08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209.92	1,069,100,260.00	2,915,120,16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754,191.74	-120,925,263.60	147,360,330.7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937,098.23	307,577,706.17	611,547,507.22
加：少数股东损益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267,578.97	22,193,079.99	48,096,798.57
固定资产折旧	2,214,169.96	4,609,669.18	42,744,146.47
无形资产摊销	2,947,506.23	3,807,940.54	3,078,84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0,985.1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8,748.4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8,630,45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损失（减：收益）	372,750.96	-8,144.11	43,03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492,790.08	41,886,776.67	145,127,812.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749,024.50	-154,907,491.08	-721,827,719.62
递延税项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73,76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7,787,640.78	26,603,659.45	431,083,95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2,074,393.29	-56,784,233.43	148,416,404.06
其他	-219,157,432.52	-373,710,680.68	-1,016,811,06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63,266.10	-178,731,717.30	-294,521,363.6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712,526.89	258,787,263.29	406,147,59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466,718.63	379,712,526.89	258,787,26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754,191.74	-120,925,263.60	147,360,330.71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模拟盈利预测

西安希格玛在上市公司业经审计的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和 4 家水泥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结合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对市场的预期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同力水泥定向增发后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盈利预测表，并由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

经审核后的上市公司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盈利预测简表

1、上市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已审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 月至 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36,492,496.29	304,283,775.41	348,546,967.62	652,830,743.03	656,171,259.39
减：营业成本	370,276,935.61	211,109,380.92	239,200,989.19	450,310,370.11	479,974,25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3,727.41	4,423,411.18	5,450,489.48	9,873,900.66	10,018,047.62
销售费用	29,351,509.91	13,614,565.87	17,897,787.89	31,512,353.76	32,300,100.34
管理费用	62,925,619.56	28,452,374.63	31,432,819.15	59,885,193.78	60,960,319.02
财务费用	29,192,786.10	19,605,032.59	18,801,014.63	38,406,047.22	38,732,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66,942.18	-329,542.49	100,000.00	-229,542.49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9,664,975.52	27,408,552.71	35,663,867.28	63,072,419.99	33,986,336.4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加：营业外收入	21,973,803.73	8,780,815.48	11,112,801.90	19,893,617.38	27,140,237.00
减：营业外支出	205,109.05	500,245.52	1,080,000.00	1,580,24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1,433,670.20	35,689,122.67	45,696,669.18	81,385,791.85	61,126,573.46
减：所得税费用	427,216.33	11,888,386.00	14,765,164.20	26,653,550.20	19,301,031.62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61,006,453.87	23,800,736.67	30,931,504.98	54,732,241.65	41,825,54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92,942.55	16,586,856.13	20,168,187.30	36,755,043.43	26,823,900.65
少数股东损益	18,813,511.32	7,213,880.54	10,763,317.68	17,977,198.22	15,001,641.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71	0.0657	0.0799	0.1455	0.1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71	0.0657	0.0799	0.1455	0.1062

2、上市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已审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1 月至 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83,003,827.97	1,120,684,137.85	1,284,882,363.60	2,405,566,501.45	2,522,556,751.46
减：营业成本	1,411,323,369.16	814,509,311.01	957,393,558.04	1,771,902,869.05	1,937,317,13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9,237.92	17,939,266.81	20,189,664.47	38,128,931.28	38,749,956.51
销售费用	94,432,223.00	49,456,109.91	56,243,072.50	105,699,182.41	106,397,268.35
管理费用	201,414,710.85	111,413,404.80	109,447,073.79	220,860,478.59	233,045,699.35
财务费用	139,484,680.75	72,028,422.90	67,732,037.12	139,760,460.02	133,951,410.12
资产减值损失	9,149,952.56	4,343,659.87	665,590.97	5,009,250.84	1,05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629.29	-93,389.86	-56,588.40	-149,978.26	-105,99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2,752,024.44	50,900,572.69	73,154,778.31	124,055,351.01	71,939,284.82
加：营业外收入	79,538,669.14	51,659,991.84	61,898,263.39	113,558,255.23	128,139,838.16
减：营业外支出	1,091,848.72	1,888,872.03	1,080,000.00	2,968,8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71,198,844.86	100,671,692.50	133,973,041.71	234,644,734.21	200,079,122.98
减：所得税费用	18,551,277.77	39,780,756.51	42,397,299.56	82,178,056.07	64,652,527.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52,647,567.09	60,890,935.99	91,575,742.15	152,466,678.15	135,426,5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50,779.55	44,786,858.31	69,984,282.20	114,771,140.51	101,476,431.90
少数股东损益	35,996,787.54	16,104,077.68	21,591,459.96	37,695,537.64	33,950,163.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19	0.1773	0.2771	0.4545	0.4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19	0.1773	0.2771	0.4545	0.40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所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4)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到有效批准并得以充分履行；

(5) 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6) 同力水泥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7) 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的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同时收购人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投资集团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河南投资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4、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8、河南投资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9、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10、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河南投资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2、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河南投资集团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14、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 15、评估公司对 4 家水泥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意见书；
- 17、大沧海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18、其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文件。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置备以下地点：

- 1、河南投资集团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371-69158422

传 真：0371-69158426

2、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三、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意见书正在履行内部流转程序，待流转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签字）

日期：2008年10月3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玮

（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钱伟

项目协办人：刘鲁涛

内核负责人：孙培国

（签字）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3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唐军

（签字）

经办律师：唐军

（签字）

经办律师：付宗义

（签字）

律师事务所：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08年10月31日

审计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金才

（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苏子轩

（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31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收购人名称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1 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4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3 家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340 万股</u> 持股比例: <u>58.38%</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403.29 万股</u> 变动比例: <u>7.9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

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